**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ND-2023-XM043**



**招 标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65372600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微山湖大道96-4号

联系人：张工、姜工 联系电话：15563760277、17660190290

二、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ND-2023-XM04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采购控制价 |
| A | 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14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

营业执照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原件、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00分至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五、磋商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5653726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地 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653726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微山县微湖道96-4号联 系 人：张工、姜工联系方式：15563760277、17660190290 |
| 3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账期，具体方式由合同约定。** |
| 7 | 服务期限 | **两年** |
| 8 | 检验期限 | **48小时内检验完毕**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第三方实验室应保证试剂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采购物品的质量、进货渠道和代理资格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事故或其他纠纷等，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的第三方实验室全部负责。**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 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本项目无预算金额（根据项目检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按比例报价，最高报价比例不得高于60%（报价高于60%的视为无效报价）。** |
| 15 | 报价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原件、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备注 |  |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微山县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2023年14月13日17：30时前通知到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须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的报价函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 技术文件：

4.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1）技术方案（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部分、服务部分、优惠条款）；

（2）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5、其他文件：

（1）供应商同类业绩、信誉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三）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

3、用A4幅面。

（四）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七）响应文件签收：以供应商填报签到表为准。

（八）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12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5、6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本项目无预算金额（根据项目检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按比例报价，最高报价比例不得高于60%（报价高于60%的视为无效报价）。**

16、**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执业范围为检验等）、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原件、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7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文件（第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10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有效期：**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15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二）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服务期限、检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17、18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标（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审决定。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服务期限、检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在全部评审完成前，磋商小组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单独项目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平均比例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复合项目报价得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平均比例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46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项目种类齐全及报告时限性，且所有独立开展，不可再外包第三方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理解准确、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详细的6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3、根据供应商获得国家和省级室间质评合格，依据承接实验室独立通过ISO 15189项目个数（不能借用总部资质），提供认可项目的个数大于等于30（含30）的得3分，提供认可项目的个数大于等于50（含50）的得6分，提供认可项目的个数大于等于80（含80）的得1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及认可项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4、根据供应商提供标本的收集、保存、验收及冷链物流保障体系等有完善、详细、具体、科学方案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5、根据检验结果报告信息系统的完善、详细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6、根据供应商具备的科研和创新研发服务能力等情况，科学、实用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 |
| 服务部分（20分） | **1、根据供应商从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标准等方面有具体的、详细的、合理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的信息化建设方案、运作人员的合理安排及后续工作的专家团队组成等方案，具有的完善、合理、科学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3、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等方案，具有合理的、详细的措施方案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完整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4、根据供应商应对突发事件保证标本正常收集、检验的能力得5分，每存在一处不完善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无不得分。** |
| 优惠条款 （4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 |

**注：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决定。**

**b、本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以最低价为成交标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技术服务、样本储存、人员、运输、安全、培训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其他费用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内。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第三方实验室应保证试剂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采购物品的质量、进货渠道和代理资格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事故或其他纠纷等，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的第三方实验室全部负责。

验收：采购人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供应商要及时改正，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在储存与运输时，均应按国家现行标准进行，不得出现标示不清或混装现象，供应商在储存、运输中发生损坏，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与业主进行对接，确定具体供货事宜。

**二、服务要求及检测清单：**

**1 适用范围**

检验项目原则上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本方法参照人血浆样本中维生素A,D,E,K的提取及测定方法，使用HPLC/MS/MS（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对血浆样本中维生素A,D,E,K进行定量测定。

**2 检验原理**

血浆样本经除蛋白等前处理过程后，利用液相色谱柱实现维生素A,D,E,K（结构见图1）与杂质的色谱分离，得到维生素A,D,E,K样本的色谱图。通过维生素A,D,E,K出峰的峰面积与其同位素内标物峰面积的比值对应溶液浓度制作标准曲线，从而计算出待测样本中维生素A,D,E,K的浓度含量。

**3 样本类型**

维生素A,D,E,K：1mL 血清或80μl EDTA抗凝血/40μl EDTA血浆

**4 样本储存**

采集的血浆样本需放置在0-4ºC冷藏避光环境下

**5 标本采集**

5.1采集

VD：血浆标本（添加EDTA促凝剂的标本采集管）。

5.2 标本拒收标准

标本标识不明；血浆标本不足120微升；出现溶血、乳糜等现象。

**6 采样前要求**

暂无

**7检验周期**

 48小时

**8其他项目：VAED可以微量血。**

**（二）检测清单：**

**单独项目检测-常/微量血以及报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样本留取和保存** | **检测方法** | **报告周期** |
| 1 | 维生素A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 血清或80μl EDTA抗凝血/40μl 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2 | 维生素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或80μl EDTA抗凝血/40μl 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3 | 维生素D（D3+D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或120μl EDTA抗凝血/60μl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4 | 维生素K1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或120μl EDTA抗凝血/60μl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5 | 常量血维生素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避光，空腹，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复合项目检测-常/微量血以及报告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样本留取和保存** | **检测方法** | **报告周期** |
| 1 | 维生素AD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 血清或120μl EDTA抗凝血/100μl 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2 | 维生素DK（K1+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或120μl EDTA抗凝血/100μl 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 3 | 维生素ADEK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1mL血清或500μl EDTA抗凝血/300μlEDTA血浆，避光，冷冻运输和贮存（全血冷藏） | LC-MS/MS | 48H |

**注；单独项目检测、复合项目检测须分开报价（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单独项目检测报价一览表、复合项目检测报价一览表）。**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经过公开采购，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做好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就微山县人民医院血浆检验标本外检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向乙方购买服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验的类别、品种、项目、地点及样品处理:

1.检验的类别、品种、检验项目均按照微山县人民医院要求执行，如因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检验的项目交由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不得少检或漏检。

二、检验期限与方式:

1.检验报告出具时间。产品抽样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分析报告、统计报表等，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检验报告由乙方以直接送达方式交付甲方。

三、资质保证：

乙方应具有以下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供应商具有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3、委托授权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供应商具有由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

四、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检测的数量，每三个月付款一次。

五、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指派专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应成立机动工作组，确保在休息时间、节假日期间能够响应完成应急性检验任务。

3.乙方在检验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样品数量、取样方法、保存条件、运送要求等）。

4、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检验价格不高于政府招标价，有多个价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当市场价出现大的调整时，乙方必须及时降低检验价格，具体执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需在甲方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

7、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时限及时办理乙方检验服务款的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检验服务时，如未遵守上述“五：1、2、3、4、5”的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服务的采购并有权终止本服务协议；如因检验结果问题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

2、乙方不按甲方规定办理公司印鉴、法人和业务经理签名备案手续的，出现公司业务、财务被不法侵害时一概与甲方无关。

七、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两** 年：即从2023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八、如在合同期间，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甲方需对乙方所涉及的检验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乙方无违约而被甲方终止检验服务业务关系，甲方应优先邀请乙方参与投标。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原与我院所签检验服务协议自动失效。

十、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全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报价表、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廉洁购销合同(廉洁购销合同甲乙双方持有）。**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微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司法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七、经营业绩一览表**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单独项目检测报价一览表（另准备两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试剂厂商 | 仪器厂商 | 方法学 | 公司报价% |
| 1 | 维生素A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2 | 维生素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3 | 维生素D（D3+D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4 | 维生素K1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5 | 常量血维生素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平均比例 |  % |
| 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注 |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按比例报价，最高报价比例不得高于60%（报价高于60%的视为**无效**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复合项目检测报价一览表（另准备两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试剂厂商 | 仪器厂商 | 方法学 | 公司报价% |
| 1 | 维生素AD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2 | 维生素DK（K1+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3 | 维生素ADEK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 平均比例 |  % |
| 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注 | 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35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13号）等相关规定按比例报价，最高报价比例不得高于60%（报价高于60%的视为**无效**报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独项目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编码） | 价格（元） | 公司报价% |
| 1 | 维生素A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2 | 维生素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3 | 维生素D（D3+D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4 | 维生素K1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5 | 常量血维生素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平均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复合项目检测**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编码） | 价格（元） | 公司报价% |
| 1 | 维生素ADE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2 | 维生素DK（K1+K2）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3 | 维生素ADEK分型及血清浓度测定 |  |  |  |
| 平均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 职工总人数 |  | 管理人员（人）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等材料。

****四、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 月 \_\_\_日**

****六、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七、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用 户 名 称**  | **联 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1）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部分、服务部分、优惠条款；**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内容格式可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3年11月20日14：30时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3年11月20日14：30时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